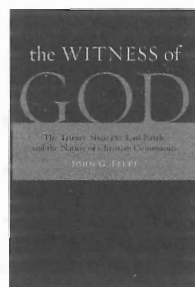


John G. Flett, *The Witness of God: The Trinity, Missio Dei, Karl Barth, and the Nature of Christian Community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 / Cambridge, U.K.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2010. xv+328pp.



作者法萊德 (John G. Flett) 2007年於普林斯頓神學院完成博士學位，之後先後在普林斯頓神學院及韓國長老會神學大學 (Presbyterian College and Theological Seminary) 工作及任教，2010年開始於德國 (Kirchliche Hochschule Wuppertal / Bethel) 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。本書是作者博士論文的研究成果，亦是他首部著作。

全書八章可分為兩部分，除引言和結論外，首三章從歷史和文獻研究着手，追溯近數十年宣教思想的演變，焦點分析「上帝的使命」(*Missio Dei*) 一詞的含義並作出批判；後三章是神學建構的部分，透過重新理解巴特 (Karl Barth) 的神學，試圖為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奠下穩固的三一神觀基礎，再由此出發探討對教會論的影響。

在歷史和文獻研究的部分中，作者以國際宣教協會 (The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) 1952年於德國維靈恩 (Willingen) 舉行的會議為一個重要的里程碑，此會議確立了宣教使命的三一基礎。「上帝的使命」的概念自會議後開始廣為人知，而一般意見認為這概念可追溯至巴特1932年的一次演講 (*Die Theologie und die Mission in der Gegenwart*)。作者分析歷史文獻和一些未經出版的書信，力證維靈恩會議中的主導思想及其「上帝的使命」的概念並非源自巴特。更進一步，作者批判1952年以後，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的含義，在不同人手上的演繹中均反映它並未真正具備三一神觀基礎。換言之，這字彙雖然表面上與三一論並不背道而馳，但當實際使用或其內涵被演繹時，往往向着創

造和終末等教義範疇傾斜，並從中取得材料，反而沒有從神觀着手去討論使命。由「上帝的使命」引發的神學討論，其缺陷在於傾向把上帝的行動和本體 (being) 撕裂，其病徵有二：（一）以本體凌駕行動，以致後者只屬於神完全生命以外的第二線行動；或（二）以神的行動為先決考慮，甚至傾向認為神本體仰賴行動來構成。此外，這些神學討論亦容易把「上帝是使命的上帝」化約為「上帝是差遣的上帝」，進而抽象構想上帝的差遣 (sending) 如何在受造界透過中介者 (mediators) 成就，忽視差遣應具體地從神在歷史中的行動去設想。不論是上述哪一種傾向，作者均認為是巴特神學所不能容許的。要重新建立「上帝的使命」成為神學概念，必須從三一的關係，和聖父差遣聖子及聖靈具體歷史行動作為基礎。作者認為過去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的缺陷令它只能扮演容器 (container) 或比喻 (trope) 的功能（頁5及8），不同人運用它來談論不同的事情，作為嚴謹的神學概念它顯然是十分不足的。

相對於前半部對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的系譜 (genealogy) 探源、解構和診斷，本書後半部旨在重新建構「上帝的使命」成為紮根於三一論的神學概念。作者深入閱讀巴特《教會教義學》(Church Dogmatics)，並重新翻譯英文譯本中一些字眼，原因是他認為過去教義神學的歷史中，宣教和使命等範疇鮮有獲得充分的機會發展成為完備的教義，此種慣性忽略對巴特《教會教義學》的翻譯工作也有影響，令巴特有關宣教和使命的思考，無法在譯本中適當地呈現。一些評論指巴特神學有忽視宣教的傾向，例如八千多頁的《教會教義學》中正面提及宣教的地方寥寥可數；又例如宣教需要探究福音與不同文化的互動，而巴特一貫對自然神學的強烈抨擊（頁164，171~172），以上帝的主體為首要；並強調上帝與受造物的截然不同和分離 (Diastasis) 等，使他的神學無法與宣教使命產生親和。對於這些論點，作者除了歸咎於英語翻譯的局限使讀者容易錯誤理解巴特外，更核心的問題是以往圍繞「上帝的使命」的神學思考，預設了人神之際的本體鴻溝需要透過宣教工作、教會和傳道者擔任中介角色來跨越。換言之，從起步的一刻就預設了使命不入神論

(Theology Proper) 的門牆，故無法理解巴特銳意將使命納入為神論議題的做法。作者認為「上帝的使命」的問題本身就是神自身的問題 ("The problem of *missio Dei* is, as such, 'a problem of God Himself'")。¹ 過去「上帝的使命」的討論沒有紮根於堅實的三一神論之中，以致經過數十年的演變這概念仍然缺乏嚴謹和一致。

作者重新詮釋巴特與卜仁納 (Emil Brunner) 的辯論，一方面分析倚重自然神學處理福音與文化的局限，另一方面確立神和使命的關係，不容教會僭越。在此基礎之上作者以基督及聖靈在歷史中的行動來重建「上帝的使命」的神學含義，從而引申教會如何以服役 (servanthood) 來參與在上帝的行動中。要陳述基督與使命的關係，作者的策略是回到巴特有關於上帝揀選自己的教義，由上帝的揀選到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以使人性 (humanity) 在基督內降卑和被舉起，這以上帝為中心的行動成為教會能以被差遣的前設。而聖靈工作的內容與基督所成就的並無二致 (頁230)，聖靈使人成聖的工作同時差遣信徒羣體，成為向外見證福音的教會。處於人的平面上，教會如何以主體的身分參與和達成 (subjective realization) 神人復和 (頁241)，作者的嘗試是以聖靈的應許 (promise) 來討論，而非過往將使命結連與上帝國，並向着終末論傾斜的做法。

此書的重要貢獻有二：(一) 深入分析和批判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；(二) 將這概念重新建構，以三一神論為唯一的起始點，以上帝在歷史中差遣聖子和聖靈的行動作為這概念的規範與內容。作者的做法全面而且徹底，不容許神學把神具體的差遣化約為抽象或普遍的原理，也不容神學思考再次撕裂上帝的本體與行動。

¹ J.G. Flett, "Missio Dei – A Trinitarian Envisioning of a Non-Trinitarian Theme," *Missiology: An International Review* 37:1 (2009): 7.

書名副題 (*The Trinity, Missio Dei, Karl Barth, and the Nature of Christian Community*) 透露了作者的基本目的，以巴特的神學資源，由三一神論為中心重建使命概念，兼論對教會的引申影響。整體而言，作者演繹《教會教義學》時，沒有對巴特作出修正或強烈批判。此外，作者進行的探討所需要覆蓋的教義範疇其實不只三一神論和教會論，當中涉及基督論、聖靈論、揀選、復和及召命等。故此，在討論的過程中也不能詳盡解釋個別教義，作者大概也假設讀者對巴特神學具備基礎認識。

另一方面，作者針對舊有「上帝的使命」的診斷主要從三處着墨，他指出過去學者：（一）企圖撕裂上帝的本體與行動；（二）對巴特思想的理解有偏差；（三）從創造和終末的軌道 (trajectory) 中尋索使命與世界的關係。而作者試圖將這些紛雜的毛病歸結在第一點，即神論的偏差上。當神學思考撕裂上帝的本體與行動，並向其中一極傾斜時，教會對自身的理解就會出現相應的問題。這種「相應」的關係在書中顯得十分必然和順理成章，作者亦嘗試羅列教會論、宣教學理論的毛病，和實踐的危機，與這些神觀的傾斜並排比對，以作為證據。但嘗試這樣將實踐問題與神觀連接理順，得出來的結果並不一定清晰。² 神觀上的傾側故然可以引申出教會使命實踐的問題，但催化各種實踐方式的因素不一而足，事實上，本書上半部分分析揭示出各種歷史因素對宣教策略的影響（例如對殖民主義的否定，宣教會議上的角力與妥協），正好說明

² 將本書頁198~208與作者另一編文章 "*Misso Dei – A Trinitarian Envisioning of a Non-Trinitarian Theme*" 頁8~10的描述作比較便可見一斑。兩段文字均討論當神學思考撕裂上帝的本體與行動，如何產生教會實踐使命的毛病。例如，書中（頁198）指出神觀向神本體傾斜時，會引申出注重政治參與的實踐；而文章（頁9）描述同類的傾斜會令教會實踐不斷返回着眼於自身內部 (the church's external witness takes the practical form of an ever-intensified internal focus)。一個以自身身分反映上帝本體，不斷內視的羣體，如何在實踐上銳意投入政治參與，而不是把內部的形態在宣教時不斷複印到其他文化中？雖然兩種陳述不一定衝突，卻不容易理順中間錯綜複雜的關係。

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的演變並非單純在教義層次的討論中展開。而在概念層次出現的不足是否與實踐必然有緊密而且相應的關係，則似乎難以證立。以嚴謹的三一神論作為「上帝的使命」概念的基礎毋庸置疑是十分重要的貢獻，但嘗試讓單一個教義範疇中的概念傾斜去擔承「上帝的使命」一詞在宣教史中所呈現的複雜現象，卻不一定使這多面的現象更清晰。

不論把書名 (*The Witness of God*) 理解為三一上帝對自己作的見證，抑或是信徒和教會作出關乎上帝的見證，都同樣可以引出一個問題，就是「見證」本身是一個怎樣的觀念。如果着眼點是信仰羣體履行的工作 (performance) 或者實踐 (practice)，那探討「見證」十分有需要留意實踐層面的研究，例如羣體的組織行為、福音信息本土化，宣教使命如何抵抗主流意識形態的滲透等，不勝枚舉。另外，「見證」明顯也是一個聖經神學的概念，從這角度理解「見證」而得出豐碩成果的研究，布魯格曼 (W. Brueggemann) 和林肯 (A.T. Lincoln) 的著作是其中的佼佼者，他們對「見證」的構想比較側重它在訴訟處境中產生的修辭效果。³ 然而，將「見證」放在教義神學或系統神學的角度去理解，把它視為嚴謹的神學概念，這樣的著作並不多見，故此本書作出的貢獻無疑是十分重要的。然而，巴特對「見證」的神學構想實在不只限於將它植根在三一神論中；也不獨在教會論和召命等範疇中才會討論見證，巴特的「見證」概念尚有更多琢面 (facet)，似乎本書作者無暇觸及。例如在 *The Göttingen Dogmatics* 中有關聖經乃見證的討論；⁴ 在《教會教義學》

³ W. Brueggemann, *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: Testimony, Dispute, Advocacy*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1997); A.T. Lincoln, *Truth on Trial: The Lawsuit Motif in the Fourth Gospel* (Peabody, Mass.: Hendrickson Publishers, 2000).

⁴ K. Barth, *The Göttingen Dogmatics: Instruction in the Christian Religion, Volume One*, ed. R. Hannelotte, trans. G.W. Bromiley (Grand Rapids, Mich.: W.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91), 46–69.

中「見證」連結於宣講和聖經的教義；⁵ 以及巴特注釋約翰福音一章過程中所演繹施洗約翰見證人原型 (witness prototype) 的構想等，⁶ 都呈現出「見證」作為神學概念的多面和豐富。本書若能將這些琢面聯繫起來，即使是概略的建議，都會大大幫助讀者更全面地思考「見證」的神學意義。

葉沛森

⁵ K.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ed. G.W. Bromiley and T.F. Torrance, trans. G.W. Bromiley et al., 13 vols. (Edinburgh: T. & T. Clark, 1947-68), I, 1, § 4 ; I, 2, § 19.

⁶ K. Barth, *Witness to the Word – A Commentary on John 1*, ed. W. Fürst, trans. G.W. Bromiley (Eugene, Oregon: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, 2003).